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6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6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8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3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7、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

的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5,179,600股减至255,099,600股。

9、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5,099,600股增加至255,499,600股。

10、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9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独立董事、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根据公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2017年9月29日，第一个解锁期为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9月29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3 |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即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9亿。 | 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5.43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 |
| 4 |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本次解锁的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8日。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名，包含董事及高管4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员工38人。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60%。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锁数量 | 本期可解锁数量 | 剩余未解锁的数量 |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
|--------------------------|-----|------------|------------|-------|---------|----------|------------|
| 1 | 李良仁 | 董事、副总经理 | 70 | 0 | 21 | 49 | 17.5 |
| 2 | 肖 岷 | 董事 | 32 | 0 | 9.6 | 22.4 | 8 |
| 3 | 徐书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 | 0 | 6 | 14 | 5 |
| 4 | 任云亚 | 财务总监 | 20 | 0 | 6 | 14 | 5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员工 (38人) | | | 323 | 0 | 96.9 | 226.1 | 96.9 |
| 合计 | | | 465 | 0 | 139.5 | 325.5 | 132.4 |

备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数量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848,931 | 36.34 | -1,324,000 | 91,524,931 | 35.8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2,650,669 | 63.66 | 1,324,000 | 163,974,669 | 64.18 |
| 三、股份总数 | 255,499,600 | 100.00 | 0 | 255,499,600 | 100.00 |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